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出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31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倘閣下無意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了解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每位參加者都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派發贈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指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但可以通過向會場入口處的監票員提交投票表格進行投票。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為行使投票權，股東無需親身出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一、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3
二、 股東特別大會	5
三、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四、 責任聲明	5
五、 推薦建議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 37.4 度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佩戴自備外科口罩（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外排隊登記及整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期間），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如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按照香港政府指定接受隔離或與接受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贈品及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儘管如此，任何被拒絕進入的人士都可以通過向會場入口處的監票員提交投票表格進行投票。

由於 COVID-19 疫情在香港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rdil.com> 以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更新。

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如果您不是註冊股東（如果您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您應直接諮詢您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您委任受委代表。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指	採納中文第二名稱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文第二名稱」	指	擬採納及註冊為本公司第二名稱的中文名稱「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識別名稱」	指	本公司目前使用僅作識別用途的中文名稱「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31樓大會議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執行董事：

林焯熾(主席)

林世豪(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世雯

源美棠

曾兆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世康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

長達路2-12號

金源中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源道

余達志

甄懋強

敬啟者：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本公司自2001年9月起僅使用識別名稱作識別用途。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出建議以採納及註冊中文第二名稱「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及取代識別名稱。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將從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載有本公司第二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同時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影響

此次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憑證及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主要及第二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生效後及自此以後，股份將以目前英文名稱與中文第二名稱於聯交所買賣交易，董事會將同時為本公司採納新的中文股票簡稱。

本公司將於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及採納相應的中文股票簡稱以供在聯交所買賣交易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函件

二、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及按照本公司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擬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就每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四、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其他遺漏事項使本文件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五、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焯熾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茲通告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31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必要批准後，中文名稱「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獲採納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載有本公司第二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及本公司的英文名稱「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維持不變，並且特此授權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來實施上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熾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
長達路2-12號
金源中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實施以下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及雙手消毒。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整個大會期間佩戴自備外科口罩。任何人士若拒絕遵守上述規定，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i)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如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按照香港政府指定接受隔離或與接受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贈品及供應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烈建議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因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而須接受隔離檢疫的股東)，彼可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